**2025年济宁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条件**

**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**

**2、牵头单位是企业的，应是规模以上企业，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，每年科技经费投入不少于100万元；牵头单位是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的，须与2家以上企业联合共建且每年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案例3例以上。**

**3、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，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科研投入的实力。**

**4、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，固定研究人员应不低于15人，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应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和技术地位。**

**5、有明确的研究开发方向，紧密结合我市经济、社会发展需求，开展工程技术、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技术研究，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，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，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。**

**6、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，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，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、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。**